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《高一高二期末考》時間表

日期	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				
節次	1	2	12:3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音樂 1-13 音樂欣賞 15	公民 1-14		自修	數學
高二	美術 1.3.5.7.9.11.13 音樂欣賞 15	公民 1-4 5.7.9.11.13		自修	數學 1-14

日期	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		
節次	1	2	12:3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物理 2.4.6.8.10.12.14. 15 化學 1.3.5.7.9.11.13	地理 1-13.15		自修	國文
高二	化學 5-13	地理 2.4 6.8.10.12.14		自修	國文

日期	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				
節次	1	2	12:4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歷史 1-14	生物 1.3.5.7.9.11.13 地科 2.4.6.8.10.12		自修	英文
高二	歷史 1.3 5.7.9.11.13	物理 5-13		自修	英文

1. 考試時間：英、數、國各 70 分鐘，其餘各節為 60 分鐘。
2. 座位表（左右兩排靠牆壁、不留走道）。
3. 考試前將桌椅全部「淨空」。
4. 考試期間手機關機，並置於書包或提袋內。
5. 書包與提袋放在教室前後，並不得攜帶計算紙及所有 3C 電子裝置(如電子手環、電子手錶等)至座位，如需計算，可利用試題空白處。
6. 桌面上除文具外，不得放其它物品，如飲料、水等。
7. 注意：違反考試規定者，依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懲處。
8. 提早交卷的同學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，一律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給監考老師。下課後請同學自行至教室講桌領回試卷。